

临沧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临科发〔2021〕2号

签发人：邹 红

临沧市科技局关于加强对临沧市建设 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 科技专项项目监督检查的通知

各县（区）科技管理部门、局属各科（室）所（站）、各项目承担单位：

为切实加强加强对临沧市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创新示范区）科技专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检查，提高科技项目实施质量和科技经费使用效率，根据《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临沧市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科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就加强创新示范区科技专项项目监督检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监督检查的主体及对象

（一）监督检查主体。创新示范区科技专项项目监督检查的主体是市、县（区）科技管理部门。市科技局项目管理科、可持续发展科、创新管理科分别按各自管理职能履行具体项目监督检查职责。

（二）监督检查对象。项目监督检查的对象是承担创新示范区科技专项项目的单位及其合作单位（以下均简称“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等。

二、监督检查的方式

监督检查采取责任约谈、定期报告、中期检查、实地核查和专项审计等方式进行。

（一）责任约谈。项目立项后，市、县（区）科技管理部门要与项目承担单位开展责任约谈，就项目目标、研发内容、考核指标、绩效目标、经费预算、进度计划、实施期限、科技报告、验收方式、技术合同登记及实施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正式签订项目合同书，并提交承诺书。

（二）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调整报告、重大事项报告等。项目承担单位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和具体要求，在项目实施期内报送相关报告，各项目主管科室负责相关报告的审查或审批，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如遇重大问题及时逐级上报研究解决。

（三）中期检查。各项目主管科室要制定年度中期检查计划，包括项目检查方式、抽查比例、选取范围、检查内容、时间安排和协助的服务机构等，并按计划开展检查评估后撰写项目执行情况总结报告。

（四）实地核查。各项目主管科室要定期不定期深入项目实施点，通过听取汇报、现场核查、召开座谈会、资料查验等多种方式，全面检查项目承担单位及其负责人在贯彻项目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执行项目及经费使用等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责令项目承担单位立即整改。

（五）专项审计。科技管理部门要联合财政部门 and 审计部门组成专项审计工作小组（或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科技经费使用的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以及财务收支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进行专项检查 and 评价。

三、监督检查的内容

（一）项目实施进展情况。项目承担单位是否严格按照项目合同书规定开展研发和成果转化，实际实施进度情况、指标完成情况，关键技术研发进度是否按计划执行，项目是否按要求进行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是否按计划完成项目任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

（二）项目经费管理使用情况。项目承担单位经费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措施是否得力；会计核算是否按国家和省级有关

规定单独建账、独立核算，账务处理是否真实；有无存在编报虚假预算套取财政资金、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违反规定转拨转移项目资金、擅自变更项目承担主体、提供虚假财务会计信息或票据虚列支出、以表代账应付财务审计和检查、虚假承诺配套资金、未按规定执行和调剂预算、未签订设备购置和对外合作等相关合同或协议等行为。

（三）项目实施绩效情况。项目实施有无取得关键技术突破，有无获得重大标志性技术成果；新产品开发、市场拓展、人才队伍引培、经济效益提升等情况，成果的转化应用对经济社会发展产生影响和作用情况。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监督检查。市、县（区）科技管理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每年不少于2次组织技术专家和财务专家，深入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实施点开展现场监督检查，全面掌握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分析研判存在问题，提出下步工作计划和整改措施。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市科技局项目主管科室应下达书面整改通知书督促项目承担单位限期整改。项目承担单位要按照整改要求及时整改落实，并将整改情况分别上报市、县（区）科技管理部门。

（二）按时上报材料。各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执行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对标项目任务书要求，于每个季度末将

项目执行情况、经费筹措使用情况上报市科技局对应科室，同时提交电子版。其中项目执行情况统一填报《临沧市科技计划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报告》；经费使用情况统一填报《临沧市科技计划项目经费支出台账》（相关表格在临沧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临沧市科学技术局信息公开专栏”下载）。

（三）强化结果应用。对项目执行效果差、经费预算执行过程中不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不按规定管理和使用项目经费且又不认真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项目承担单位，市科技局将会同财政等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中止项目实施并追回财政专项资金，三年内不予推荐申报项目，同时对外列为不诚信单位。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责任。



2021年1月18日

临沧市科技局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15 日印
